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 2001 年第一届常会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有关的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联合检查组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编写的、执行局迄未审议的报告的资料,并介绍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就这些问题发表的意见。

\* E/ICEF/2001/2。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 .....	2-27	3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 (JIU/REP/99/1) 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 (A/54/288/Add. 1) .....	3-5	3
B. 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JIU/REP/99/2)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4/156/Add. 1) .....	6	3
C. 联合检查组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的报告 (JIU/REP/99/3)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4/287/Add. 1) .....	7-10	4
D.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作法的报告 (JIU/REP/99/7) .....	11-12	4
E. 联合检查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的报告 (JIU/REP/99/6) .....	13-14	4
F.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JIU/REP/2000/1)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5/57/Add. 1) .....	15-17	5
G.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高级职位的任命的报告 (JIU/REP/2000/3)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5/423/Add. 1) .....	18-20	5
H. 儿童基金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处理情况 (JIU/NOTE/99/9) .....	21-27	6
三. 联合检查组的其他活动 .....	29-30	7
四. 执行局需要采取的行动 .....	31-33	7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是向有关组织行政首长提交的,他们阅后将其评论提供给联检组和有关执行局。本文件提供的资料涉及联检组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发表的、被认为与儿童基金会的行政与管理有关的报告以及对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的评论。

##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

2. 自 1999 年 6 月发表了最近一份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E/ICEF/1999/4(第二部分))以来,联检组已发表了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七份报告及一份说明。

###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JIU/REP/99/1)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4/288/Add. 1)

3. 本报告全面回顾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以前的改革倡议、行政协调会的运作及其与政府间机制的相互作用。建议是针对作为机构实体的行政协调会以及作为行政协调会成员的行政首脑个人的。研究报告适时完成,起了通报行政协调会目前改革活动的作用。将根据提供有关行政协调会工作的资料的现行做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一改革结果。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在行政协调会特设高级别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委员会在行政协调会 2000 年秋季全体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之前审查了行政和方案协调问题。

4. 儿童基金会有了新设计的网站,与行政协调会的网站直接连接,而行政协调会的网站又与联合国系统的网站相连接。儿童基金会的网站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资料。

5. 儿童基金会现在利用“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通报有关全系统协调及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和所涉经费等关键问题。本报告逐年进行改写和调整,以便就具体问题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执行主任将继续实行这种向执行局通报机构间协调过程的制度。

### B. 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JIU/REP/99/2)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54/156/Add. 1)

6. 本研究报告要求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更加密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关系。执行主任已告知无依儿童研究中心主任这一建议,并要求她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一起进一步研究开展补充活动的可能性。

**C. 联合检查组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的报告 (JIU/REP/99/3)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4/287/Add. 1)**

7. 本报告的一项供审议的建议是针对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的, 儿童基金会将在该委员会的范围内根据本报告的提议采取适当行动。

8. 执行局曾请求通过和发展一个多年筹资框架, 在概念上把组织优先事项和主要的行动领域、资源、预算和成果结合起来。儿童基金会回应这一请求, 在 2000 年第一届常会上报告了它打算如何进一步在按成果编制预算和采取行动的惯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E/ICEF/2000/5)。

9. 1998 至 2001 年四年期中期计划是全组织目前的规划文件。有关国家一级的中期参考文件是与政府合作编写的多年期国别方案。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按成果编制预算是综合监测和评价规划进程的一部分, 作为国别方案管理计划的一部分, 该进程分析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执行局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 2002 至 2005 年期间着重成果的中期战略计划(E/ICEF/2000/8(第一部分)第 2000/3 号决定)。会员国已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协调方案周期和支助预算。这些是越来越结合在一起的多年筹资框架的组成部分, 该框架源自共同国家评析, 而共同国家评析导致了一种共享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按目的编制的相互支助方案正为实施着重效果的管理制度创造条件。这些又使作为方案工具的按成果编制预算可对发展中的国别方案的目的、战略和内容作出有效的回应。

**D.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作法的报告 (JIU/REP/99/7)**

11. 正如该报告中所指出的, 儿童基金会使用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相同的标准聘请公司。儿童基金会认为只要某些程序得到遵守, 使用管理咨询公司是有利的。在聘用咨询顾问时, 儿童基金会强调待聘人员应具有适当的技能, 在聘用他们之前与其面谈, 如果他们不适合即将交付的任务, 就不予聘用。

12. 儿童基金会订有最佳使用咨询顾问和咨询公司所需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工作人员学到了外来公司带来的专业知识, 这总的来说一直是符合成本效益的。

**E. 联合检查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的报告 (JIU/REP/99/6)**

13. 儿童基金会同意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全面建议, 并欢迎其对私营部门与联合国之间“有报酬而复杂的关系”所作的分析。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告诫不要对私营

部门能为与联合国的关系带来什么结果持一种“狭隘和具有优越感的观点”，并坚称联合国不仅仅寻求私营部门的供资。

14. 儿童基金会已制订了方法，以便保证与私营部门交往的透明性和责任性并避免特殊利益集团的不当影响。儿童基金会对于处理核可项目的请求有确切的时限，并公布了一套指南（“为儿童建立联盟”），该指南扼要地概述了私营部门参与及与其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 **F.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JIU/REP/2000/1)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5/57/Add. 1)**

15. 儿童基金会欢迎这份报告，报告从法律基础到职能和影响等方面，审查了联合国的司法行政机制。报告列明了六项主要建议：(a) 设立一个解决争端和司法行政办事处；(b) 设立一项监察员职务；(c) 赋予联合国行政法庭作出撤销有争议裁决或具体履行有关义务的法律指令的全权；(d) 以专业责任委员会取代目前的联合纪律委员会；(e) 恢复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及(f) 加强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担任其代表的做法。

16. 这些建议具有全系统的影响，主要供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考虑，后者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此作业详细的评论(A/55/57/Add. 1)。

17. 儿童基金会参与了旨在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的进行中的工作，并将继续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密切合作，实现这一重要目标。为符合尽早防止和解决申诉的努力，儿童基金会几年来实施了一项旨在非正式调解争端的监察员制度。此外，儿童基金会于 1999 年在总部和各区域一级为新任监察员及人力资源干事开办了一项深入的调解技能培训方案。还可以为管理人员提供防止争端技能的培训。此类行动符合联检组关于设立一种监察员机制和培训参与司法行政的工作人员的建议。

#### **G.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高级职位的任命的报告 (JIU/REP/2000/3)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5/423/Add. 1)**

18. 儿童基金会同意需要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执行主任同意报告中所述的目标，即保证挑选最佳合格人选、招聘的透明度、高级职位地域分配的广泛性及简化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19. 虽然本报告中大多数建议涉及秘书长与大会，但建议 11 特别供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脑考虑，吁请他们更加重视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招聘高级职位的工作人员(第 111 段)。

20. 执行主任注意到本报告的发表，其中儿童基金会的数字是以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为依据的。儿童基金会在考虑到最广泛地域分配的适宜性的情况下，继续争取填补高级职位空缺。

#### H. 儿童基金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处理情况(JIU/NOTE/99/9)

21. 儿童基金会到最近为止一直向执行局年会提供所有有关联检组的报告。关于所采取的行动和其他与儿童基金会直接相关的问题的报告载于执行主任报告的第二部分。在 2000 年初和 2000 年 11 月再次与联检组讨论之后，决定可以用几种方法加强这种报告方式。因此，执行主任现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报告，该说明将与“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同时提供给执行局成员。秘书处的说明在最后起草阶段将让联检组阅看。

22. 本说明是首次使用这一形式，它以更易见的年度提交方式介绍了执行主任对联检组具体报告所作的回应。执行主任将用这一说明向执行局通报前一年度收到的所有报告、秘书处的意见和采取的具体行动。所有联检组的报告将通过联合国秘书处的光盘系统向执行局提供，一旦联检组的网页建成，就将张贴在其网页上。

23. 关于建议 1，目前的做法是由负责内部管理、行政和财务的副执行主任担任儿童基金会与联检组之间关系的协调人。这蕴含了向联检组提出未来报告的建议，与执行任务的检查专员进行初步接触，安排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适当会见，向联检组提交书面意见，接受报告草案，代表儿童基金会作出评论并保证对最后报告采取适当行动。

24. 根据建议 2，上文所述的程序将有修改。今后，执行主任将在收到联检组报告首份草案之后说明报告是否与儿童基金会有关，如果无关，说明无关的原因。执行主任还将保证评论针对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包括表明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立法行动。

25. 根据建议 3，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联检组的报告，作为有关“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这一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预期儿童基金会主席团和执行局会前会将审查和最终确定议程，并将问题列入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正常的做法是考虑提供充分的时间审议项目，并允许就项目作适当的介绍。

26. 根据建议 4，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将载有联检组报告的简单摘要，并酌情载入供执行局采取行动的建議。

27. 根据建议 5，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执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和经核可的联检组建议，作为执行主任报告或在适当情况下其他现有文件的一部分。将不打算提出新的议程项目。

### 三. 联合检查组的其他活动

28. 儿童基金会期待着在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上，酌情就目前定于明年完成并与其工作可能有关的报告清单内的下列一些或所有审查和报告发表意见：

(a) 联合国系统内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总结最佳作法；

(b) 关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方案和活动的支助费用的报告；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低级专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比较分析；

(d) 立法机构对监督报告的处理；

(e) 对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管理和行政的审查；

(f) 大楼管理：联合国总部个案研究；

(g)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司法行政：诉诸更高级办法的备选方案。

29. 儿童基金会已注意到 2001 年及此后可能的报告的初步全面清单，预期下列报告与儿童基金会有关：

(a) 联合国生利活动(赚取收入和成本回收)；

(b) 评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c) 将技术合作项目成功地扩大到最终受益人；

(d) 联合国系统考绩制度的效力。

### 四. 执行局需要采取的行动

30. 在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问题分为两类：执行主任特权范围内的问题和提请执行局注意采取行动的问题。在过去五年中，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所有建议均由秘书处处理，因为这些建议属于执行主任的责任和问责范围之内。

31. 儿童基金会赞赏与联检组检查专员和秘书正在进行的对话，这种相互影响是有益的，并定期与执行局分享这种关系的成果。本说明是促进这种与执行局直接联系的进一步措施。

32.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2001/4)；

2. 对联合检查组提交关于与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和行动有关的问题的报告表示赞赏；
3. 注意到这些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主任对这些报告的评论；
4.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这些报告的简单摘要，并酌情提交供执行局采取行动的建議，作为关于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的议程项目的一部分；
5.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就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